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603966)



EUROCRANE

2018年11月

目录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1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关于提供担保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7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规定，制定本须知。

一、股东大会会议组织

-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
- 2、本次股东大会行使《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
- 3、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会议组织、相关事务处理等事宜。
- 4、本次股东大会设计票人两名、监票人两名。
- 5、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1) 2018年11月20日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各股东请按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和登记方法办理参加会议手续，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70），证明文件不齐或手续不全的，谢绝参会。

2、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3、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应当举手示意。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的发言和提问，对于股东的提问，公司相关人员应认真负责、有针对性的回复。股东的发言或提问应简明扼要，每次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3分钟，且不得超出本次会议议案范围；在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发言；股东违反上述规定的，大会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4、本次会议未收到临时提案，仅对已公告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

5、本次股东大会由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6、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由股东代表和监事分别计票、监票，会议形成的决议将在会议结束后以公告形式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形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11月26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8年11月2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8年11月26日9:15-15:00

三、现场会议地点

江苏省吴江汾湖经济开发区汾越路288号公司会议室

四、见证律师

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

五、现场会议议程

- (一) 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开始
- (二) 董事会秘书介绍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三) 会议主持人或其指定人员宣读议案
- (四) 与会股东代表对议案进行讨论
- (五) 投票表决
- (六) 推举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主持人宣布暂时休会
- (七) 主持人宣布复会，宣布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

- (八) 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九) 与会人员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 (十)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法兰泰克国际有限公司（EUROCRANE INTERNATIONAL LIMITED）在奥地利新设一家全资子公司法兰泰克奥地利控股公司（EUROCRANE AUSTRIA HOLDING GMBH）。法兰泰克奥地利控股公司将作为公司收购奥地利 Ruth Voith Holding-Gesellschaft m.b.H.和 Ruth Voith, Beteiligungsgesellschaft m.b.H.两家公司 100%股权项目的直接收购方。

为了推动本次收购事项的顺利进行，公司拟向法兰泰克奥地利控股公司提供不超过 3,300 万欧元的担保，详情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拟向法兰泰克奥地利控股公司提供不超过 3,300 万欧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借款本金、任何未支付的应计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及违约赔偿。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发生情况与银行签署担保协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法兰泰克奥地利控股公司

EUROCRANE AUSTRIA HOLDING GMBH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Rockgasse 6, 4th floor, 1010 Vienna

注册资本：3.5 万欧元

股权结构：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法兰泰克国际有限公司 100%控股

被担保人目前尚无实质性经营业务发生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类型：借贷

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贷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担保金额：不超过 3,300 万欧元

担保范围：借款本金、任何未支付的应计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及违约赔偿。

目前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向法兰泰克奥地利控股公司提供担保，是出于本次收购事项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布局，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 3.5 亿元人民币和 8,000 万美元（或等值其他币种），本次新增对外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3,300 万欧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实际使用担保金额为 11,693,651.19 元人民币，占公司 2017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4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外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本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二：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结合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 要约方式； (二)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二) 要约方式； (二)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上市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一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p>
<p>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事项；</p> <p>(九)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二)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上述第(八)项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	--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上述变更事项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frac{2}{3}$ 以上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